

武汉市汉阳区财政局文件

阳财〔2023〕34号

汉阳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创建“政府分散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先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落实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精神,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工作,完善电子交易系统,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创建“政府分散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先行区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汉阳区财政局

2023年7月7日

附件

创建“政府分散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先行区实施方案

根据《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试点工作的通知》（鄂营商办发〔2023〕4号）部署，为进一步落实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精神，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工作，完善电子交易系统，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创建“政府分散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先行区实施方案。

一、创建目标

为进一步构建统一开放、阳光透明、流程简便、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本地区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围绕降低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整合资源，创新机制，加强云计算、大数据、电子商务等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促进政府采购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完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业务功能，以“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为主要目标，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

二、主要内容

依托“湖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和“汉阳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实现“政府分散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将政府采购分散项目、400 万元以下小额工程全部纳入电子化交易平台。增设防围标串标、履约验收、资金支付、质疑和投诉处理、合同公示、合同备案等预警提示功能，实现政府采购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管。

三、组织领导

为圆满完成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事项先行区创建工作，经报区领导同意，成立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彭梵任组长，区财政局局长王文革、区政府办副主任黄华章任副组长，区属主管预算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采招云（湖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技术支持的先行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财政局（采购办），全面负责落实相关工作，细化分工，夯实责任，进一步加强业务指导，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四、创新举措

（一）搭建平台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全面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我区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工作。2021 年区财政局按照“标准统一、互联互通、公开透明、

安全高效”的原则搭建“汉阳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试点基础上，区财政局转发《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工作的通知》（阳财〔2021〕72号），要求从2022年1月起，我区达到限额标准以上的集中采购项目（电子商城采购除外）、达到公开招标标准的分散采购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按照“试点先行、增点扩面、全面实施”的原则，2023年4月，区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工作的通知》（阳财〔2023〕20号），要求达到限额标准以上的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均实行电子化采购。

根据《湖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广实施方案》（鄂财办发〔2021〕6号）精神及《关于湖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推广实施工作的通知》工作安排，结合我区实际，汉阳区预算管理一体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于2023年2月1日上线，区属预算单位统一开展上线实施工作。

（二）实现目标

预算管理一体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实现从公告管理、采购预算确认、采购计划管理、采购合同管理、采购合同支付管理到履约验收管理的政府采购全流程一体化的目标。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实现7种采购方式（公开、邀请、磋商、谈判、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在线签订委托协议、在线编辑采购公告、在线编辑采购文件、供应商在线下载采购文件、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在线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在线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专家在线评标、在线磋商或谈判、在线制作评审报告、在线制作结果公告、在线发布结果公告，在线发送中标通知书、在线质疑投诉发起及处理、在线签订成交合同、在线四方评价、在线上传发票、在线履约验收、在线归档、在线监管、在线统计、防围标串标预警等功能；实现“不见面询标”及远程异地评标。

五、实施步骤

（一）调研实施阶段（2023 年 1-3 月）

汉阳区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工作经 2021 年试点、2022 年增点扩面后，2023 年 1-3 月对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进行分层次、分阶段调研，听取各方使用情况反馈、需改进方向及存在的问题，定于 4 月全面实现电子化交易。汉阳区预算管理一体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于 2023 年 2 月 1 日上线，区属预算单位统一开展上线实施工作。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3 年 4-6 月）

2023 年 4 月我区达到限额标准以上的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均纳入电子交易系统实行电子化采购。汉阳区预算管理一体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经过近几个月运行，区属预算单位已经掌握系统全

流程规范性操作。

（三）系统完善阶段（2023年7-8月）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实施后，将再次听取各方主体意见，联合采招云（湖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时研究解决实施后出现的问题，尽快实现预算一体化系统、电子交易系统、湖北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同步；逐步完善系统功能，增设履约验收、资金支付、质疑和投诉处理、合同公示、合同备案等预警提示功能，实现政府采购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管。

（四）验收总结阶段（2023年9月）

9月底前，对改革创新举措实施情况及改革成效形成报告，迎接省、市各项考核验收。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统一思想。各预算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感和担当意识，充分认识创建省先行区是我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重要契机，是服务市场主体的现实需要，以更高标准持续推进流程再造，确保先行区创建作出标杆。

（二）压实责任，协调配合。各预算单位要压实主体责任，建立部门协调机制，保障创建工作落实落地；建立区财政局、区属各预算单位、采招云（湖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动协调的长效机制，定期开展联席会议，查找工作漏洞，

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实施。

（三）严明纪律，强化督导。创建事项全面完成是业务工作更是政治任务，区财政局（采购办）将定期通报工作进度，对创建工作中出现影响推进进度的问题及时上报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严肃处理。